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质安〔2026〕240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目标项目申报和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进一步促进建筑业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更好地发挥新技术应用工程引领作用，决定开展2026年度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目标项目申报和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项目申报

（一）申报条件

1.2025年3月18日后新开工，技术复杂、质量标准要求高且位于江苏省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应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7版）”6项以上（含6项）和江苏省“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8版）”2项以上（含2项）。

3.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能结合工程特点，组织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等。

4.三年内完成申报全部新技术内容并完成本工程新技术应

用工程的验收。

（二）申报要求

1.通过“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https://zhzj.jsszfh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自愿进行申报，系统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22日。

2.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核验申报材料，于2026年11月24日前将《2026年度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目标项目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报送我厅。

3.申报项目的建设程序合法。

4.新技术应用内容相似的工程项目，同一企业择优申报一个。

（三）工作要求

1.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总辖区内申报的目标项目后，及时在其门户网站公开目标项目有关信息清单，接受社会监督。我厅汇总各设区市申报项目后，在厅门户网站公开申报项目有关信息清单。

2.我厅将依据有关文件规定，对各地申报的工程目标项目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目标项目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目标项目名单。

二、验收工作

（一）验收对象

2023年及以后我厅公布的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目标项目。

（二）申报要求

1.通过“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https://zhzj.jsszfh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自愿进行申报，系统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22日。

2.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2026年11月24日前将《2026年度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申报验收项目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报送我厅。

3.申报项目的建设程序合法。

4.申报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了《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目标项目申报书》中承诺的新技术内容，并达到公布为目标项目时我厅对应申报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应用新技术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应用效果显著。

（三）验收程序

1.现场查验。我厅委托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赴申报项目现场进行查验，确定现场查验意见。

2.情况报送。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2026年11月30日前将《2026年度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现场查验情况汇总表》和《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现场查验意见表》加盖公章后报送我厅。

3.线上复查。我厅组织专家，对通过现场查验的项目进行线上复查。

（四）工作要求

1.验收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规定要求实施，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申报企业任何费用。

2.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总辖区内申报项目后，及时在其门户网站公开申报项目有关信息清单，接受社会监督。我厅汇总各设区市申报项目后，在厅门户网站公开申报项目有关信息清单；汇总各设区市通过现场查验的项目后，在厅门户网站公开项目有关信息清单；对通过线上复查的项目，在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3.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现场查验工作要求》组织现场查验，制定工作规则。加强专家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教育和管理，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确保现场查验工作质量。

4.参与验收工作的各方及所有人员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有关廉洁工作要求，不以任何形式影响验收工作。

三、联系和监督

联系部门：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025-51868678，025-51868283。

监督投诉电话：厅机关纪委，025-51868671；省纪委监委派

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组，025-51868796。

地　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88号，邮编：21003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6年11月13日印发